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接受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4
(四)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4
(一) 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4
(二) 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15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6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6
(三)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6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17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八、东方精工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各项规定	1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1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规定	22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5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5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Parsun Power Machine Co., LTD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边晓然
注册资本	8,530.00万元
实收资本	8,53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567号
邮编	215151
电话	0512-66936931
传真	0512-66937050
网址	www.parsunpower.com
电子信箱	ps_bod@parsun.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益投资	5,265.00	61.72%
2	东方精工	667.50	7.83%
3	刘力军	639.75	7.50%
4	扬州金木	639.75	7.50%
5	苏州金全	465.00	5.45%
6	安丰盈科	426.50	5.00%
7	青岛吾同	426.50	5.00%
总计		8,530.00	100.00%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水上动力产品供应商。公司舷外机产品功率范围广，可采用燃油、电动等多种动力模式，大多数机型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欧洲 CE 认证及美国 EPA 认证，广泛

应用于水上娱乐运动、渔业捕捞、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海岸登陆、海事巡逻等领域。同时，公司还有部分通机业务，通机产品主要包括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汽油水泵组等，主要应用于农业灌溉、备用电源等领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 IBI 杂志报告，公司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同时，公司舷外机产品亦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中国机械工业创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

公司在舷外机行业内深耕十余年，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掌握多项国内先进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先后 2 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亦是《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凭借不断的技术创新、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市场高度认可。2021 年，公司成功量产了舷外机 115 马力机型，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围绕客户需求、用户体验和行业发展要求，不断改进产品制造工艺、研发新产品系列和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精细化的生产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在舷外机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舷外机及通机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创新，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同时，公司舷外机产品亦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中国机械工业创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在十多年的发展经营过程中，公司依托行业技术专家、先进设备以及精

益的制造工艺，对市场需求进行成套化、模块化研究和开发，积极寻找产品解决方案，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并扩大了市场份额。

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不断进行工程设计提升和工艺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科技创新”放在公司发展的首位，在舷外机行业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研发环境。目前，公司拥有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和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够有效地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在研发成果方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品牌与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并始终把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经过多年深入耕耘，公司品牌得到行业高度认可，并多次获得诸多荣誉。公司品牌“Parsun”于 2015 年荣获江苏省工商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并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获得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

此外，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策略，销售网络覆盖了欧洲、非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和地区。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并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验设备，实行研发、采购、生产全流程与可追溯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首检、巡检、互检和终检环节，强有力的保证了规模化生产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取得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信赖。

4、产品认证优势

由于发达国家普遍对采用内燃机为动力的舷外机产品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取得相关的产品认证是进入美欧等国外市场的必要条件，产品能否达到相应标准，往往是国外客户选择制造商的重要参考。相关认证一般分为安全认证与排放认证

两类，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相关认证标准不断趋严。公司舷外机主要产品目前已取得了美国 EPA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等，使公司产品可顺利进入相关市场，在舷外机行业中形成了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已取得军方供货资质，并于 2021 年开始向军方提供产品。

（四）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9,500.94	36,190.17	30,587.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643.57	19,712.78	20,749.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6%	45.53%	3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4%	45.53%	32.16%
营业收入	46,873.16	34,622.82	29,990.83
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4.33	3,158.89	3,37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6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4%	17.89%	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49	8,421.01	4,422.69
现金分红	2,000.00	5,886.87	6,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13%	3.1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面临一定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尽披露。发行人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聚焦舷外机业务，现有舷外机产品功率范围较广（已覆盖 2 至 115 马力），并可采用多种动力模式（包括燃油驱动、电力驱动等）。伴随着全球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的不断盛行，并受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日益加深以及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影响，当前全球舷外机产品向四冲程中大马力、新

能源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显。

一方面，若发行人不能针对现有舷外机产品在工艺和技术上不断升级和创新，拓展自身业务链条，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则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尽管发行人已积极研发四冲程中大马力、新能源等舷外机产品，但若无法在该等领域持续推出新产品以顺应市场趋势，则发行人将面临研发资源浪费及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对休闲船艇活动需求的提升以及商业活动的增加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舷外机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并保持稳步增长。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91.05 亿美元，2027 年预计将达到 131.91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04%。报告期内，发行人舷外机产品主要销售市场需求旺盛。此外，发行人依托其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已与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地区多个国家的经销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海外业务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整体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30.79 万元、24,104.36 万元和 30,567.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1%、69.66%和 65.24%。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个地区，海外市场分布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俄罗斯和乌克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205.72 万元、4,400.99 万元和 6,405.6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2%、12.71%和 13.67%，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期后回款良好。受俄乌局势影响，目前公司来自该两国客户的后续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关系、经济形式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波动，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全球舷外机头部企业相对集中，主要以日美企业为主，包括日本的雅马哈发动机、美国的宾士域集团等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全球舷外机市场的主要份额。舷外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较高。随着我国企业技术能力和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经过十几年的技术创新，逐渐打破海外企业的垄断地位，在产品种类、性能和质量等方面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因此，发行人在综合实力上尚处于追赶全球舷外机龙头企业阶段，若未来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导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

(4) 原材料短缺与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舷外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轴类及其配件、壳体壳盖、支架及其配件、机体机座组件等金属制品，以及橡塑件和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30%、58.95%和 59.90%。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我国多个行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芯片断供危机，而公司部分型号舷外机采用电控燃油喷射系统，其电控单元涉及芯片采购，若相关芯片短缺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型号舷外机无法正常生产。同时，受全球宏观政策变动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全球基础原材料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基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若原材料市场供给短缺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中积累并掌握了主要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培养了相应的技术骨干人才。公司的管理人员也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形成了有效的产、供、销及技术研发体系，保障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公司建立和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大力推动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同时，为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通过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及给予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的方式对其进行约束激励。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人员较为稳定，但近年来行业内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和骨干流失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

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产能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舷外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饱和状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生产环节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因素。由于受到产能限制，公司会考虑每一个订单的利润水平、应用领域、客户关系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以承接相对优质的订单；同时，公司通过提升生产工艺、购置生产设备等方式来提高产销量。产能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也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品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增加产能，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产能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为客户供货的风险，进而造成未来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7%、20.98%和 22.93%，其中舷外机毛利率分别为 32.08%、29.71%和 30.99%，通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1%、4.45%和 4.58%，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力成本、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未来若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2)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系公司根据现有订单以及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备有的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94.78 万元、7,995.78 万元和 12,665.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8%、29.77%和 42.41%，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滞销、积压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结算以美元为主、人民币为辅，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通过远期结汇、美元贷款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失分别为-10.41万元、134.84万元和106.64万元，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一方面，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若未来人民币贬值且幅度较大，尽管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增强，但亦会因上述远期结汇等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国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485.35万元、468.34万元及761.52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4%、11.08%及11.76%。此外，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在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前述税收优惠均为国家长期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但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发行人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资格要求，则发行人将面临税收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5)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并且业务发展需要经历一段市场开拓期，有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下降，即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内控及管理风险

(1)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发

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整体规模扩张，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各类人员不能及时招聘到位并胜任工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合计控制公司 7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授权使用的商标共有 108 个，其中境内商标有 52 个，境外商标有 56 个。虽然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未来如果发生上述风险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境外商标数量较多，发行人需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时，可能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

(2)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可靠的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高度重视生产质量把控，制定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因质量控制无法跟上业务发展水平，导致出现产品质量纠纷甚至引发安全事故或法律诉讼，将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 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由第三方机

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放弃缴纳；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为缴纳。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作出承诺；同时，公司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但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带来补缴、涉诉风险，可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 实际控制人持有东方精工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及唐灼棉持有东方精工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36.0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股份的比重为 39.54%，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0.91%。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如果不能在所担保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借款，则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间接影响公司决策层以及管理层的稳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

6、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舷外机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已充分考虑和预测了行业的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但后续行业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均存在不确定性，如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能实现预定的目标，则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完全实现。

7、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外销出货海运等生产经营方面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外的形势依然严峻，国内还存在境外病例输入的风险，新冠疫情在我国境内部分地区出现反复。若新冠疫情无法及时控制或反复出现，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带来不利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生产、采购环节主要在国内。受国内疫情反复，发行人生产和采购环节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供应不及时等情况，若新冠疫情无法及时控制或反复出现，短期内仍将对发行人生产、采购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若因集装箱短缺、船期延误、港口拥堵等导致无法出货，亦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本次发行将中止。若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重新启动发行，则面临发行终止的风险。

(2) 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843.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转让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4 元/股（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7 元/股（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上市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航证券指定余见孝、张威然作为百胜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威然：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祥：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百胜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滔、杨嘉伟、王翔宇。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航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东方精工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各项规定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上市公司东方精工于2011年在深交所上市，距今已满3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最近三年，东方精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39亿元、2.63亿元和3.81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最近三年，东方精工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9.81亿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东方精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净利润	46,733.37	38,918.06	183,801.88	269,453.3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080.62	26,342.64	43,871.59	108,294.85
二、百胜动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13,003.1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24.33	3,158.89	3,374.79	11,958.01
三、享有百胜动力的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69.55%	94.96%	100.00%	-
四、按权益享有百胜动力净利润				
1、净利润	3,979.25	3,508.02	3,587.55	11,074.8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72.62	2,999.68	3,374.79	10,147.09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				
1、净利润	42,754.12	35,410.04	180,214.33	258,378.4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308.00	23,342.96	40,496.80	98,147.76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东方精工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33.37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占比为 8.51%；东方精工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80.62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为 9.91%，均未超过 50%。东方精工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8,197.03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净资产占比为 4.47%，未超过 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东方精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安永会计师针对东方精工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东方精工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东方精工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东方精工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百胜动力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顺益投资	百胜动力控股股东	5,265.00	61.72
东方精工	百胜动力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灼林控股企业，持股顺益投资100%股权，为百胜动力间接控股股东	667.50	7.83
刘力军	-	639.75	7.50
扬州金木	-	639.75	7.50
苏州金全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百胜动力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5.00	5.45
安丰盈科	-	426.50	5.00
青岛吾同	-	426.50	5.00
合计		8,530.00	100.00

综上，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合计间接持有百胜动力 4.67% 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箱板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百胜动力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并进一步增强东方精工独立性。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程序规定

1、东方精工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2021年6月7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2022年3月14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4月8日，东方精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东方精工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出具的意见

2022年3月14日，中航证券出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认为：“（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三）百胜动力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四）百胜动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五）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六）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2022年3月14日，海润天睿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东方精工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东方精工分拆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东方精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东方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认为：“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东方精工就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程序性规定。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提供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和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业务；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专注于为行业客户搭建基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整厂物流和仓储等设备全联通的智慧工厂级工业互联网服务云平台，构筑完整的产业生态。

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从事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平台，与东方精工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后，东方精工仍将保持对百胜动力的控制权，百胜动力仍为东方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方精工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胜动力，本次分拆上市后，东方精工仍为百胜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百胜动力和东方精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百胜动力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报告期内，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除存在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双方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双方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七)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将促使百胜动力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东方精工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

要求，具备可行性。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并有权随时到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2) 保荐机构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余见孝、张威然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B 座 42 层

电话：0755-83688206

传真：0755-8368839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航证券作为百胜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百胜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祥
张祥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余见孝

张威然
张威然

保荐业务负责人: 阳静
阳静

内核负责人: 莫斌
莫斌

总经理: 丛中
丛中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丛中
丛中

